
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0804502740 號



- 裝  
訂  
線
- 一、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身心障礙者所有且供其本人使用之車輛，每人以 1 輛為限，由財稅資訊系統勾稽「全國車籍檔」及衛生福利部之「全國身心障礙檔」電腦註記為免稅車輛；車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依下列情形分別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之稅額，將核定情形通知該身心障礙者，免再由身心障礙者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免徵手續。車籍移轉管轄者，亦同：
    - (一)所持有社政機關核發身心障礙證明之鑑定日期為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：以該證明所載鑑定日期為準，於有效期間內，計算免徵使用牌照稅之稅額。
    - (二)所持有社政機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鑑定日期為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者：以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有效期限屆至前之期間，計算免徵使用牌照稅之稅額。
  - 二、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本文後段規

定，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，其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其使用之車輛，每人以1輛為限，應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於使用前向車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手續，並自申請日開始免徵；車輛移轉管轄者，仍應重新向車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免徵手續，該車輛原經核准符合前開免徵規定者，其自車籍變更日起，至核准免徵前1日止之使用牌照稅，准予免予補徵。至本人所有已註記為免稅之車輛，申請變更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車輛為免稅車輛者，以申請日為準適用免徵規定。

三、廢止本部103年9月11日台財稅字第10304611390號令有關本部97年9月16日台財稅字第09704750420號函之部分。

部長蘇建榮